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以下合称“抵债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做出审慎判断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抵债资产为股权、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债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行为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已做出的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